

##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林鄉建字第1110500661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端因辦理「議員候選人張維崢競選總部成立活動」需要使用道路，本所原則同意實施交通管制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交通管理事項：

- (一)時間：111年10月9日(日)早上8點至111年10月10日(一)下午17點止。
- (二)地點：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381號旁道路(公園路約70公尺)。
- (三)管制事項：申請活動時間與地點道路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。

二、檢附路段示意圖。

鄉長 張維崢